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1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公司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列示进行调整, 并将按照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 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 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 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在此项目列示。

3.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